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 751, 21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 696, 925.14 份	5, 054, 290.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 88399015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 1000- 89	95588
传真		0755- 88399045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6, 518.95	- 122, 976.69	2, 115, 082.63	1, 116, 230.39	1, 036, 224.75	962, 260.06
本期利润	264, 207.63	282, 206.76	1, 416, 426.05	953, 720.01	1, 092, 776.82	1, 009, 87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37	0.0108	0.0110	0.0049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	1.51%	- 0.08%	- 0.43%	0.5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 0.0048	- 0.0046	- 0.0084	0.0046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 780, 853.27	5, 089, 790.81	43, 047, 045.98	34, 155, 318.06	218, 896, 007.76	201, 648, 59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07	0.995	0.992	1.005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49%	0.09%	- 1.15%	0.06%	0.66%	0.03%
过去六个月	0.00%	0.07%	- 1.30%	0.04%	1.30%	0.03%
过去一年	1.81%	0.07%	- 3.38%	0.05%	5.1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	0.21%	- 3.72%	0.07%	5.96%	0.14%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30%	0.10%	- 1.15%	0.06%	0.85%	0.04%
过去六个月	0.00%	0.07%	- 1.30%	0.04%	1.30%	0.03%
过去一年	1.51%	0.07%	- 3.38%	0.05%	4.8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22%	- 3.72%	0.07%	5.2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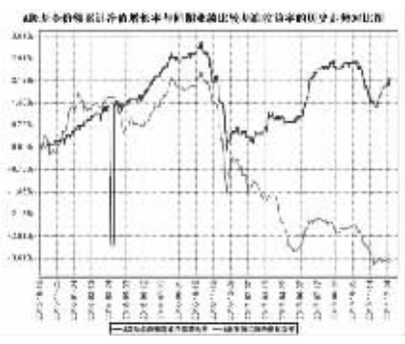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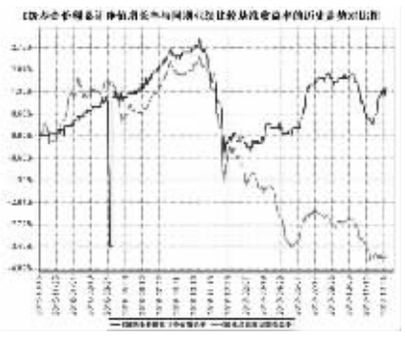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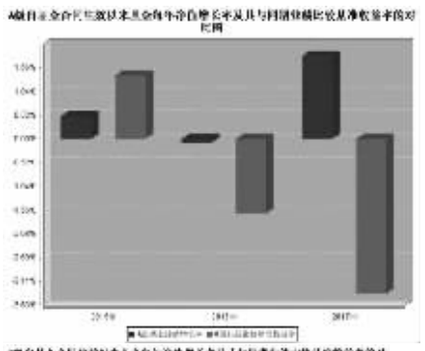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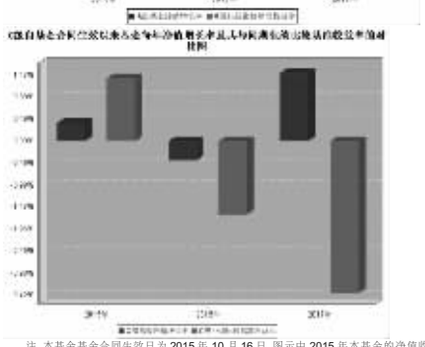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图示中 2015 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注:-
2016	0.0940	990, 220.32	175, 628.41	1, 165, 848.73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0.0940	990, 220.32	175, 628.41	1, 165, 848.73	注:-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注:-
2016	0.0780	429, 221.98	121, 811.33	551, 033.31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0.0780	429, 221.98	121, 811.33	551, 033.31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杰	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12 月 27 日	-	11年	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供给侧改革逐步深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年 GDP 实际增长 6.9%,扭转了连续六年下降的势头。具体来看,工业增加值全年同比增长 6.4%,比 2016 年提高了 0.4%;消费全年保持平稳,同比增长 10.2%,略有下行;对外贸易是最大亮点,全年进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11.3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2%,房地产、基建、制造业投资总体平稳。

经济基本面改善利好股市,但对债市形成压制,2017 年上证综指上涨 6.56%,中债总指数下跌 1.19%,十年期国债全年上行 87BP,十年期国开债全年上行 114BP。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公开市场操作削峰填谷,资金面总体保持平稳。金融强监管、去杠杆贯穿全年。

2017 年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本基金全年以防御策略为主,兼顾交易性机会。6 月上旬债市收益率达到高点,我们适度拉长久期,增加信用债仓位并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三四季度债市走弱,我们适当了调减了债券仓位,缩短了久期。在配置的基础上,我们全年积极把握机会进行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基金全年净赎回规模较大,对收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 类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1.8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848%,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5.1938%;C 类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1.5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848%,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89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预计上半年经济动能可以维持,企业利润向好的势头持续。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充足,预计房地产开发投资不会太弱,同时制造业投资有望进一步回暖。国际油价和大宗商品处于上涨周期,可能抬高国内通胀水平。政策方面,防范金融风险仍然是政策重心,诸多配套细则有望逐步落地。下半年,经济走势不确定性增加,有边际趋弱的可能性。虽然债市收益率特别是利率债已经调整到较高的位置,具有配置的价值,但是在经济基本面向好、政策仍然收紧的情况下,2018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投资策略仍以防御为主,密切关注基本面走向,寻找预期差,把握短期交易性机会。下半年可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公司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各项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 6 月末、12 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 0.02 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79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部控制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湘熙 / 吴迪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536, 897.39	11, 119, 828.55
结算备付金		566, 759.80	393, 785.58
存出保证金		7, 747.08	15, 6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914, 137.20	67, 473, 368.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 914, 137.20	67, 473, 368.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4, 589.67	1, 674, 100.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 290, 141.13	80, 676, 71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 124.67	2, 039, 641.50
应付赎回款		-	983, 742.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 102.81	63, 347.10
应付托管费		3, 172.22	18, 09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 855.06	13, 272.28
应付交易费用		1, 257.90	6, 247.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5.6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 000.00	350, 000.00
负债合计		419, 497.05	3, 474, 34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 751, 216.00	77, 687, 441.83
未分配利润		119, 428.08	- 485, 07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870, 644.08	77, 202, 36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 290, 141.13	80, 676, 713.9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3 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11,751,216.0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696,925.14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5,054,290.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 324, 744.79	5, 269, 607.45
1.利息收入		1, 669, 357.42	13, 429, 53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 300.66	114, 059.04
债券利息收入		1, 584, 967.76	13, 159, 080.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 089.00	156, 395.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 090, 571.21	- 7, 320, 725.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 090, 971.21	- 7, 320, 72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00.00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 910.03	- 861, 166.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55	21, 963.82
减:二、费用		778, 330.40	2, 899, 461.39
1.管理人报酬	7.4.8.1.1	269, 734.94	1, 555, 966.37
2.托管费	7.4.8.1.2	77, 067.14	444, 561.88
3.销售服务费	7.4.8.1.3	83, 379.00	354, 151.44
4.交易费用		9, 765.75	15, 779.25
5.利息支出		96, 741.83	133, 592.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 741.83	133, 592.91
6.其他费用		241, 641.74	395, 40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 414.39	2, 370, 146.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 414.39	2, 370, 146.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 687, 441.83	- 485, 077.79	77, 202, 36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6, 414.39	546, 41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 936, 225.83	58, 091.48	- 65, 878, 134.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 073, 904.93	183, 340.86	106, 257, 245.79
2.基金赎回款	- 172, 010, 130.76	- 125, 249.38	- 172, 135, 38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 751, 216.00	119, 428.08	11, 870, 644.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 688, 559.06	1, 856, 045.83	420, 544, 60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 370, 146.06	2, 370, 14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1, 001, 117.23	- 2, 994, 387.64	- 343, 995, 504.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 256, 250.56	334, 175.76	21, 590, 426.32
2.基金赎回款	- 362, 257, 367.79	- 3, 328, 563.40	- 365, 585, 931.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 716, 882.04	- 1, 716, 882.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 687, 441.83	- 485, 077.79	77, 202, 364.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晔伟 黄晓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 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98, 873,443.71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32987_H17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9,049,740.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6,296.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